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市住建通〔2021〕49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4月 日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获得用气”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函〔2021〕6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2020年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存在的问题，扎实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各项工作，结合安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以钉钉子的精神推动“获得用气”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落实。

二、组织领导

成立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立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 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田应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吕 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支 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市房屋产权处处长

冯自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员：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主要负责人，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全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科，具体承担“获得用气”相关工作，刘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对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三、工作内容

（一）精简获得用气流程。

1. 进一步推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在全市及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立“获得用气”报装服务窗口，对用气报装实现“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在推行容缺受理的基础上，推行“获得用气”多渠道接入服务模式，引导用户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燃气企业门户网站、燃气企业热线电话、燃气企业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多种途径，实现掌上办理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精准服务，优化用户办事体验。

2. 办理环节优化为“受理答复”“设计施工”和“验收供应”3个环节，申请材料为一个，即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压减获得用气耗时。

1.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在接到用户申请后，0.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进入“验收供应”环节，0.5个工作日完成点火开通。

2. 进一步优化设计施工环节。用户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于外线连接工程不超过30米，且红线内埋地管道长度不超过10米，架空管道不超过15米，调压设备1套，计量设备1台，使用设备不超过2台的项目施工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用户审核方案和用户自行购买设备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批办理时间）。

3. 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对涉及非居用户的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广电等市政公用服务道路挖掘许可，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实行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审批申报材料精简和规范为3件：（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及申请人有效证件；（2）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方案；（3）施工安全承诺。同时，积极探索推进不占用挖掘车行道、不阻断人行道通行的占掘道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提高审批办理效率。

（三）降低获得用气成本。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要督促各燃气企业要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企业营业大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地方和渠道社会公开服务及资费标准。

（四）规范用气价格行为。

提高用气价格透明度，规范用气收费行为，燃气企业要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企业营业大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地方和渠道公布用气价格收费依据，探索推行电子发票，每月结算气费前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客户当月气费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工作重要性、严肃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投入到落实中来，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扎实完成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各项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认真分析 2020 年营商环境评估中存在的问题，深挖根源，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和措施，压紧压实各项责任，逐条逐项抓好落实，形成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工作合力。

（三）强化落实突破。各单位要认真抓好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 4 条具体措施（精简获得用气流程、压减获得用气耗时、降低获得用气成本、规范用气价格行为）的贯彻落实，确保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全力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任务推进工作。

（四）加强信息报送。请各责任单位于每月 20 日前将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工作落实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科。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
共 15 份，其中电子版 12 份